

证券代码：300436

证券简称：广生堂

公告编号：2025076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 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F 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6 人，代表股份 66,089,2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9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131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9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1 人，代表股份 957,9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，代表股份 957,9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，代表股份 957,9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15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897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99%；反对 159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2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849%；反对 159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433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1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731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2%；

反对 325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0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872%；反对 325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410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1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734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0%；反对 321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1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212%；反对 321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069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1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731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89%；反对 325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3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2.6663%；反对 325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618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733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9%；反对 325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1%；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751%；反对 325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514%；弃权 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3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734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6%；反对 322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4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899%；反对 322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278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郑伊珺、陈晓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